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关于东港路（秦山路—燕山大街）一次网工程核准的批复

秦皇岛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东港路（秦山路—燕山大街）一次网工程立项的请示》（秦热呈〔2024〕7号）及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港路（秦山路—燕山大街）一次网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等材料收悉。依据海港区发改局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踏勘意见》（该项目无需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）、你单位《非新增建设用地线性（改造）工程信用承诺书》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报告。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东港路（秦山路—燕山大街）一次网工程。建设单位为秦皇岛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工程建设地点：海港区东港路（秦山路—燕山大街）。（具体位置及路径方案以职能部门意见为准）

三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拟建东港路（秦山路—燕山大街）一次网供热管道，管沟总长度1820m,双管敷设，最大管径DN1000，过铁路管道管径DN800，管材为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960.23万元；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

五、项目招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经核准的招标方案执行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按程序申请；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。

七、请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抓紧办理相关手续，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、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方面的基本信息。主动接受发改、住建、资规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审计、财政、统计等部门监管。

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  2024年2月2日

